

三、女性懷孕期間之權益保障，本部相當重視。有關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否需增訂受僱者於懷孕期間給予產前檢查及配偶陪伴產前檢查等假期疑義，本部已蒐集相關資料，並邀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勞工、雇主、婦女及醫療方面團體、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將在兼顧勞雇雙方權益平衡之原則下，審慎研議，以獲得社會各界共識。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勞動部公開的裁定書隱去黑心企業名稱，顯有矯枉過正情形。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其做法適宜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1）

楊委員瓊瓔就「勞動部公開的裁定書隱去黑心企業名稱，顯有矯枉過正情形。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其做法適宜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裁決決定書係屬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經考量上載於本部網站之裁決決定書內容，其目的要以宣導不當勞動行為制度，使勞資雙方與社會大眾瞭解不當勞動行為制度之意涵及裁決決定認事用法之依據及理由，以進一步防止或減少不當勞動行為的發生。
- 二、其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之目的，如有法律明文規定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因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並未明文規定本部應將當事人資訊公開，且當事人不服本部之裁決決定時，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是故，於裁決案件尚未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前，本部如無法律明文規定，即驟然公開企業名稱，實有未妥。
- 三、另外，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事業單位，本部均有依工會法第 45 條或團體協約法第 32 條規定，處罰事業單位一定金額之罰鍰，藉此嚇阻事業單位、避免工會運作受到介入與影響。
- 四、本部公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是以宣導該制度、避免事業單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而非藉由公開裁決決定書之企業名稱，而達到懲罰當事人為目的。惟為兼顧社會大眾「知的權利」及企業商譽及公益間之比例權衡，爾後本部仍將公開裁決決定書之企業名稱納入未來修法考量。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重視外勞輸入來源過度集中問題及來源國逐年減少輸出政策之變化，政府須提前做好因應措施，避免未來我國出現外勞斷層，影響社會穩定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6）

江委員惠貞就「重視外勞輸入來源過度集中問題及來源國逐年減少輸出政策之變化，政府須提前做好因應措施，避免未來我國出現外勞斷層，影響社會穩定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引進外籍勞動力係採補充性原則，以填補本國勞動力之不足，惟勞動力移動已成國際趨勢，由於鄰近日、韓、星、港等勞工需求國家之競爭，及勞工輸出國本身經濟發展快速、生活環境及勞動條件提升，使其勞工赴海外工作意願隨之降低。為穩定外勞來源及來臺工作意願，除應適度提升外勞勞動條件外，本部將加強其工作權益保障。
- 二、為避免對單一國家外勞過度依賴，本部持續積極推動新增外勞來源國工作，並透過外交管道蒐集評估新興來源國相關資訊。倘新興來源國之政經生態、警政治安、衛生防疫、勞工素質及配合意願等均符合我國外交政策及國家整體利益，本部即透過外交管道，研議開放之可行性。
- 三、本部目前已與數個特定東南亞國家進行初步接觸；惟勞工事務合作涉及外交、警政、衛生等層面，且須在兩國平等、互信之基礎下推展，將持續與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協調合作，推動新增外勞來源國事宜。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司法獨立、公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8）

黃委員就司法獨立、公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基於憲法所定主權在民之原理，司法官職務之行使，應以落實憲法所定人民基本權之保障為終極目標。司法官扮演著依據憲法、法律，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維護社會秩序的重要角色。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明定，法官為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自由，應本於良知，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從事審判及其他司法職務，不受任何干涉，不因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或可能遭公眾批評議論而受影響。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亦明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妥速執行職務，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獲得人民信賴之司法，是國家安定之根基。而值得人民信賴之司法，則以司法獨立之維繫與正當法律程序之堅守為首要前提，唯有確保司法之客觀、公正、廉潔及程序正義，始能追求實體正義、保障人民憲法上之基本權。法務部作為司法官培訓主管機關及檢察行政監督機關，定將勉勵並要求所有司法官學員及現職檢察官均應本於上開認知，時刻自我提醒，始不負人民之殷切期許。至於法官審判部分，屬司法院權責，一併敘明。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動物保護業務應納入本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指標之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